

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旨趣。

溫委員玉霞：（13 時 53 分）本院委員溫玉霞、吳斯懷、楊瓊瓔等 12 人，鑒於政府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嚴重傷害校級軍官權益與士氣，對於在軍中努力升遷的上校形同「處罰」。近年來國防部和退輔會皆力主恢復，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衡平」為由一再反對。事實上，軍人和公教的工作性質不同，有關退撫規定本應做不同考量，人事行政總處所謂「衡平」，對軍人而言實為「假衡平」！為落實政府對軍人之照顧，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軍旅，行政院應慎重思考此項補助，儘速恢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溫玉霞、吳斯懷、楊瓊瓔等 12 人，鑒於政府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嚴重傷害校級軍官權益與士氣，對於在軍中努力升遷的上校形同「處罰」。近年來國防部和退輔會皆力主恢復，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衡平」為由一再反對。為落實政府對軍人之照顧，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軍旅，行政院應慎重思考此項補助對激勵校級軍官與維護軍人權益的重要意義，儘速恢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有關退役軍人子女教育補助發放門檻，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自 106 學年度發給對象修正為中校以下並支領退休俸者」，當年度受影響人數雖不到 3 千人，卻引發軍中反彈，因補助門檻修正不僅傷害校級軍官權益，對於在軍中努力升遷的上校形同「歧視」與「處罰」。

二、國防部和退輔會一直主張恢復，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衡平」為由一再反對。由於軍人非自願退伍，上校退役年齡約 50 歲左右，其子女正於受教育階段；然而，公教可任職至 65 歲退休，其子女皆已大學畢業。軍人和公教的工作性質不同，有關退撫規定本應做不同考量，人事行政總處所謂「衡平」，對軍人而言實為「假衡平」！

三、再者，因少子女化趨勢，近年退役上校申請人數或發放子女人數皆呈遞減現象，依退輔會統計，補助金額每年約 1.4 億元，此一經費不多，但此項補助對彰顯政府重視教育，以及對激勵校級軍官具有重要意義。為落實政府對軍人之照顧，吸引優秀人才投入軍旅，行政院應慎重思考、儘速恢復！

提案人：溫玉霞 吳斯懷 楊瓊瓔

連署人：許淑華 馬文君 陳超明 陳以信 江啟臣

孔文吉 吳怡玓 廖婉汝 謝衣鳳

主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2 人提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4 分）